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教〔2025〕40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废止《支持文化和旅游 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文化旅游企业：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函》（陕市监函〔2025〕329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部署要求，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陕西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

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3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9-35〔2025〕1号）